2023年度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市政公共设施维护、路灯亮化、渣土运输（道路破占）、户外广告、城镇燃气、停车管理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维稳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城市管理考评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垃圾分类管理科、园林绿化科、规划技术科、地下管线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科、燃气管理科（安全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计划财务审计科、人事科。按章程设置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相关规定设置城市管理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等19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本级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支队、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市停车管理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和岳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10个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313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37.47万元，减少6.85%，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2623.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825.13万元，占94.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38.75万元，占0.1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59.68万元，占5.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13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19.56万元，占32.05%；项目支出22472.94万元，占67.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38.75万元，占0.1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825.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0.88万元,减少3.11%，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19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1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4.22万元，增长1.66%，主要是因为本年负责维护的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数量有所增加，并增加了城区绿色照明改造和部分路段路灯改造工程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19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万元，占0.01%；科学技术支出139.27万元，占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63万元，占1.95%；卫生健康支出186.97万元，占0.62%；节能环保支出384.71万元，占1.27%；城乡社区支出28365.08万元，占93.94%；住房保障支出529.56万元，占1.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195.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19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2、科技条件专项（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0.16万元，支出决算为54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1.01万元，支出决算为5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调整。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508.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0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指标。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14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582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2.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指标。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8856.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指标。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6.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指标。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29.71万元，支出决算为52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43.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40.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02.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7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9.9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62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29.9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4万元，完成预算的6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80.11万元，增长102.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按公车保有数量为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安排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将上年度列入项目支出的生产车辆费用调整至“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预算的6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25万元，减少30.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37.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46万元，完成预算的6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81.37万元，增长109.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按公车保有数量为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安排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将上年度列入项目支出的生产车辆费用调整至“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9万元，占1.8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5.46万元，占98.1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宾131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县市同行业单位来岳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5.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4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7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7.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7.40万元，降低22.37%。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未及时支付。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4.80万元，降低45.82%。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分支机构固体废物处置服务所单设，因此减少了运行、运转费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9%。用于召开城市管理相关会议，人数184人，内容为2023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岳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2022年度工作总结暨2023年度工作布置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7.8万元，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9%。用于开展城管系统业务培训，人数164人，内容为开展垃圾分类、燃气安全、在职事业人员教育学习、新闻实训营等行业培训、财务人员内部审计知识、城市管理执法相关知识培训、党员党史学习及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学习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7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0.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44.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7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75.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7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195.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9.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3313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19.53万元，项目支出22472.94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7.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64个，共涉及资金20651.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629.9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7.99分。全年预算数为33066.37万元，执行数为3313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取得成绩显著。我市城市管理顶层设计、标准化管理考核、综合执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等工作位居全省前列，我局获评省住建厅“强转树”先进单位、市委“4·25” 系列活动优秀单位、市中心城区殡葬秩序整治工作优秀单位、全市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局属岳阳火车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工会劳动者服务站点被全国总工会授予“最美驿站”国家级荣誉称号；二是政策保障得到强化。完善出台《城市标准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细化20个方面、92个大项、264个小项的考核内容及标准，共计78页，涵盖城市管理方方面面；制定《城市标准化管理考核责任落实和工作流程方案》,明确考核机构、考核方式、考核频次、考核流程、考核要求；出台行政审批工作规则，统筹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行政审批，实现同城同标，强化审批、监管、执法整体协作联动；启动《岳阳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立法前期工作。三是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全市建成口袋公园17个，新增口袋公园总面积71163.05 平方米；认真维护好全市1012条城市道路、126座桥梁、20座地下通道等市政设施，对市中心城区40条道路进行提质改造；重点做好市主城区南湖三圈、岳阳大道沿线、东风湖、洞庭大桥等周边重点区域亮化保障，丰富了城市夜间景观；全市城市建成区现有公共厕所364座、厕位2462个，其中2023年新增公共厕所9座、厕位93个。按照“无臭气、有便纸、干净整洁”的标准，市主城区先期启动了岳阳东站和岳阳火车站公共厕所改造升级；完善顶层设计，编制了停车专项规划，新建各类停车泊位6500个，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按照“权属主责、行业主管”原则，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井盖及权属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台账，逐步整治，2023年，组织对市主城区窨井盖每周进行2 次集中巡查，完好率高于98%的行业标准。四是显著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火车站、汽车站和飞机场外广场、步行街等城市繁华地段和公园、广场等人流量密集地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持续搞好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提供志愿服务；紧盯市主城区42个易渍水点、30条易渍水路段，没有出现长时间、大面积渍水内涝和人员伤亡情况；全面转变以罚代管的传统执法导向，在主动服务上持续发力，变“末端执法”为“前端服务”,注重疏堵结合、打防兼顾，以“柔态度”取得“刚效果”；积极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经过各方努力，我市垃圾分类在住建部评估中从2021年第四季度的15.5分提升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56.6分，位列大城市第65名，进步明显；为确保城市道路“起风不起尘”,督促“六区”城管部门非雨天主街主道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高压冲洗1次、多功能抑尘车每天至少开展5次降尘作业。五是注重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以岳阳楼为主题设计了岳阳市市政设施文化标识，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提升为岳阳市城市文化标识；开展城区户外广告提质，展现历史文化名城；完成市中心城区“六区”407处各类户外广告整治提质，尤其是高速路口、机场和进出城干道沿线的15处户外广告提质后充分展现了岳阳历史文化名城、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六是强化绩效考核。将过去只对“六区”政府(管委会)考核扩展至对市直相关部门、“六区”政府(管委会)、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五级”考核，压实各方责任；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安全生产翻身仗考核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约谈为契机，积极参与全市专项考核，促推各级各部门在垃圾分类、餐饮油烟等重点工作上尽责有为；强化考核奖惩督促整 改提升，通过“一月一考核、 一月一讲评、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奖惩、不断优化”机制，月均督促整改突出问题600余个，形成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人员管理、案卷评查为重点，结合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突出问题调查、日常考评等方式，强化对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及执法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七是圆满完成了文明创建、省运会等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所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出现偏差。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73.24万元，决算数为9561.89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根据年中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部门间沟通不够，资金申请不够及时，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完整；二是项目资金未按进度拨付。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但由于资金不足导致尾款无法支付或不能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影响工程整体进度；三是部分工期延误。如中心城区消火栓改造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四是财政投入难以保障。城市管理是一项需要持续加大投入的工作，在当前经济下行大形势下，市、县两级财政压力较大，市政管网清淤、公共停车场建设、垃圾分类、公厕建设、市政道路改造、城区防涝应急等市政民生项目每年预算经费难以支撑城市高速发展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单位部门间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申请预算资金，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合理预测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进度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申请预算资金，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是指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目，包括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二、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三、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二十四、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八、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十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三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六、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七、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三、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四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四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五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五十一、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五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四、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五十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七、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八、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九、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六十、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六十一、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六十二、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十四、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五、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